

康復諮詢委員會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14年11月2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3時

地點：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6樓601號會議室

出席者

許宗盛先生（主席）

林國基醫生（副主席）

陳肖齡女士

陳錦元先生

鄭玉珍女士

何兆餘先生

關雁卿博士

李嘉輝先生

李遠大先生

李逢樂先生

梁昌明博士

梁乃江醫生

馬盧金華女士

吳鳳清女士

溫麗友女士

黃錦沛先生

覃翠芝女士 教育局代表

梁靜勤醫生 衛生署代表

葉文娟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譚惠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楊在詩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主任（康復）（秘書）

列席者

譚贛蘭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馬錫林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行政主任（康復）
張雁伶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康復）
陳倩兒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經理（康復）
鄧敏聰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行政主任（康復）1
林伸顏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助理（康復）
方啟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只出席議程 III

黃廖笑容女士 教育局
高級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 3）
梅建邦先生 教育局
高級專責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 4）
何志權先生 教育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2）

只出席議程 IV

李寶儀女士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麥志東先生 勞工處總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譚詠芷女士 勞工處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2
湛麗琪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1
林沛怡女士 勞工處
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1

因事缺席者

陳念慈女士
陳友凱教授
鄭麗玲博士
羅少傑先生
繆潔芝女士 醫院管理局代表
吳寶強先生
曾慧平教授
游偉樂先生
俞斌先生
阮陳淑怡博士

會議內容

I. 通過上次 2014 年 9 月 11 日的會議記錄

上述康復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會議記錄已加入委員的修訂建議，再無其他修訂；記錄獲得通過。

II. 續議事項 - 小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工作進展報告

2. 主席請無障礙小組委員會主席陳錦元先生簡介工作進展。陳錦元先生的報告撮錄如下：

- (a) 民航處最近已就如何協助行動不便乘客更便利乘搭航班，完成《如何協助行動不便乘客更便利乘搭航班》草擬指引的第一稿，並透過平等機會委員會於本年10月邀請委員給與意見；及
- (b) 委員透過秘書處提出多項建議，包括（i）凡使用香港國際機場的所有航空公司，都應該遵守香港設定的無障礙航空指引，在使用香港國際機場的條款中，可加入遵守香港設定的無障礙航空指引規定，確保得到落實執行；（ii）由於現時輪椅使用者在香港國際機場航空公司櫃檯登記的一刻起，需要輪流使用由機場提供的兩部輪椅才可到達飛機座位。建議使用新款合併的一部機場輪椅，並一併考慮提高輪椅的背部設計，令整個登機過程只需要一部輪椅；及（iii）訂立攜帶運載電動輪椅的指引與及工作程式，讓機場與各航空公司採用一致的做法。

3. 李遠大先生播放一段有關無障礙的士的短片。他表示他與陳錦元先生日前出席了一個有關無障礙的士的推廣活動，當中包括試車。他希望政府協助積極推行使用無障礙的士。

4. 主席請就業小組委員會主席溫麗友女士簡介工作進展。溫麗友女士的報告撮錄如下：

- (a) 有關《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約

章》計劃)，截至本年11月21日，已經有382個機構參加《約章》計劃。秘書處正籌備新一輪的宣傳工作，向更多機構推廣《約章》計劃，並鼓勵已參與的機構持續推行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

- (b) 小組委員會於11月12日與美國康乃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的代表，就推廣殘疾人士就業進行交流；及
- (c) 有關公共圖書館標貼新書和分派的工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正著手處理相關的投標事宜。

5. 主席請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主席梁昌明博士簡介工作進展。梁昌明博士的報告撮錄如下：

- (a) 2014年國際復康日開幕典禮將於12月7日下午在黃大仙廣場舉行，十八區關愛僱主嘉許禮及《公約》問答比賽總決賽亦同場舉行。一連串響應活動包括殘疾人士免費乘搭車船暨享用文康設施及海洋公園同樂日，以宣揚「傷健齊心、萬眾一家」的信息；
- (b) 2014年精神健康月一系列以「活到老·樂到老」為主題的精神健康公眾教育活動已陸續展開，其中包括舉辦「智Fit精神健康計劃」、問卷調查及媒體宣傳等等，務求在地區層面加強宣傳關注長者精神健康的信息，而嘉許禮將於2015年1月24日舉行；
- (c) 今年有超過350間學校和青少年團體參加「傷健共融·各展所長」青少年計劃分階段推出的共融活動。此外，約60位青少年大使剛參加了10月舉行的三日兩夜「共融生活體驗營」，而11月及12月則會分組到訪不同的康復機構，並參與多媒體藝術訓練工作坊。在康復機構和專業導師的指導下，青少年大使將於2015年3月與殘疾人士和義工合辦「共融部落」社區推廣活動，在社區宣揚《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及
- (d) 小組委員會將於12月23日舉行第48次會議，屆時會討論2015-16年度的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的撥款安排。

6. 主席請推廣手語工作小組召集人陳肖齡女士匯報工

作進展，陳肖齡女士的報告撮錄如下：

- (a) 委員認為《手語隨想曲》短片系列第三輯的拍攝手法比前兩輯進步，除了戲味較濃、對白也精簡了，更能讓健聽朋友領會到聾人的感受。短片除了在無線電視翡翠台和亞洲電視本港台外，也在香港電台31台播放，能夠吸引更多觀眾收看；
- (b) 香港復康聯會將於2015年1月17日開辦的第一屆「專業手語翻譯證書課程」已接受報名，希望勞工及福利局可以協助將手語課程於下年度納入持續進修基金課程範疇；
- (c) 工作小組於9月12日的會議上聽取專家小組(豁免條件)就手語翻譯員和手語課程導師的資歷豁免條件的建議後，認為需要考慮設立手語翻譯員和手語課程導師的名單。專家小組(豁免條件)於11月18日召開第三次會議，商議跟進有關事項，專家小組的建議將會呈交工作小組再作討論；及
- (d) 為醫護人員和聽障病人提供視像網絡手語翻譯的最近一次實地試驗於11月17日在伊利沙伯醫院進行，並由一間機構免費提供有關軟件，試驗效果良好。工作小組將會與醫院管理局跟進在公立醫院提供視像網絡手語翻譯服務的可行性。

7. 主席請智障人士老齡化工作小組召集人林國基醫生匯報工作進展，林國基醫生的報告撮錄如下：

- (a) 工作小組轄下的康復服務專責小組在11月13日的會議上，就「智障人士老齡化趨勢研究」(趨勢研究)下服務機構調查的初步分析結果交換了意見。調查報告的初稿預期於本年內完成，並將會於2015年1月向工作小組作出匯報。工作小組期望於2015年年年初與各持份者分享收集到的資料數據及主要結果，以及聽取他們的意見，然後向康復諮詢委員會匯報趨勢研究結果；及
- (b) 工作小組亦十分關注智障人士老齡化的醫療和牙科護理的需要，最近工作小組邀請了兩位熟識這方面服務的人士加入工作小組提供專業意見及協助。他

們分別是港島東醫院聯網基層及社區醫療服務副總監朱偉星醫生和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牙科總區監督岑思勁醫生。

III.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教育服務

8. 主席請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 3）簡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教育服務。主席和五位委員的意見撮錄如下：

- (a) 關注推行及早識別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將有所遞增；也關注教育局沒有參與幼兒教育，然而在幼兒早期可以做到識別是很重要的；
- (b) 在收生方面，如果普通學校能分別集中收錄某殘疾類別的學生，這樣的收生安排比較理想，因為學校可以集中資源幫助個別殘疾類別的學生。希望教育局檢討和評估在這方面的政策；
- (c) 關注非政府機構沒有渠道主動聯絡收錄聽障學生的普通學校；及
- (d) 憂慮只有30%的公營普通學校教師接受了30小時或以上有系統的特殊教育培訓並不足夠；查詢有關加強計劃的內容；教育局會否提供資源給普通學校聘請手語翻譯員和為特殊學生提供個人輔助用品，例如輪椅等。

9. 政府代表感謝及備悉委員的意見。就委員的提問和意見，政府代表的回應撮錄如下：

- (a) 透過公眾教育，可使家長和教師加深對融合教育的認識，有助及早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隨著學校和家長對特殊教育需要加深認識，加上識別工具及機制日益完善，近年被識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持續上升；
- (b) 在學前兒童方面，衛生署、教育局和社會福利署製作了「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 – 學前兒童發展及行為處理幼師參考資料套」，協助幼稚園教師及早識

- 別有健康、發展及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在有需要時透過「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下的轉介機制轉介兒童到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作進一步評估、診斷及跟進；被評估為有發展障礙的學前兒童會轉介接受社會福利署提供的早期學前康復服務；
- (c)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學校不可因學生有特殊教育需要而拒絕接受其入學申請，如學校只取錄某些特殊教育需要類別的學生，將與該條例有所抵觸，亦與共融的理念不符。在實際操作上，學校一般會較願意收錄有聽障或言語障礙的學生，而對有自閉症或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則較為抗拒。再者，把有不同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分流，亦會限制了家長的選擇。因此，該建議在理念和運作上並不可行。當局了解學校在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方面所面對的挑戰，會繼續透過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等協助學校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並在有需要和可行的情況下提出改善措施；
- (d) 為免標籤效應，當局不會公布收錄了聽障學生的學校名單。至於非政府機構為不同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學校可透過教育局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和融合教育運作指南等獲得有關資料，並按需要運用教育局提供的資源購買專業服務。至於為聽障學生提供的加強支援計劃，教育局通過向聽障兒童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增聘資源教師、言語治療師及現金津貼，讓聽障兒童學校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服務包括課後支援、到校輔導、與普通學校的教師交流教導聽障學生的心得及分享有效的教學策略等，以提升聽障學生的學習效能，幫助學生融入學校生活；
- (e) 在教師培訓方面，當局一直密切留意學校的達標進度，並視乎情況考慮適當的支援及介入措施，同時亦會根據整體學校的培訓情況，在適當時檢討培訓目標。值得注意的是，除了有系統的特殊教育培訓課程外，教育局亦提供不同專題培訓活動，包括講座、工作坊和分享會等，以分享良好措施。此外，本地師資培訓機構亦已把「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或

學習差異的學生」的課題包含於職前教師培訓課程內，換句話說，新入職的教師已具備有關的基礎知識；

- (f) 一般而言，適合入讀普通學校的聽障學生，聽力受損程度相對較輕，他們在配戴助聽儀器後，聽力接收能力已有一定的提升，故他們一般能夠透過口語跟教師和同輩溝通。普通學校的教師在日常教學或與學生溝通時會採用口語協助聽障學生利用剩餘聽力學習學科知識，教師亦會運用視覺策略及利用環境提示、身體語言、文字及手勢等，提升學生的理解與學習效能；及
- (g) 如有需要，學校可向教育局申請增補基金，為殘疾學生購買特殊傢具、器材（如點字機、閉路電視放大器、無線調頻系統等），以照顧他們的學習需要。輪椅屬於學生個人物品，並不包括在內。

IV. 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殘疾僱員特別安排的檢討結果

10. 主席請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簡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殘疾僱員特別安排的檢討結果。主席和四位委員的意見撮錄如下：

- (a) 所有僱主，特別是非政府機構，均應以法定最低工資聘用殘疾僱員；
- (b) 四百多位認可評估員似乎太多，可考慮減少評估員人數；
- (c) 雖然評估機制運作暢順和評估個案較推行初期有所減少，但是長遠來說，如所有僱主均以法定最低工資聘用殘疾僱員，評估機制可予以廢除，並希望政府考慮給與聘用殘疾僱員的僱主補貼；及
- (d) 評估數字偏低及沒有出現負面情況是好消息，評估機制可繼續維持其現時的簡單運作，並察悉勞工處會繼續監察實施情況和採取適當的優化措施。

11. 政府代表感謝及備悉委員的意見。就委員的提問和

意見，政府代表的回應撮錄如下：

- (a) 根據《最低工資條例》，殘疾僱員與健全僱員同樣受到法定最低工資的保障，而啟動評估的權利只屬於殘疾僱員，並不屬於僱主。繼續為殘疾僱員提供可選擇的評估機制，可平衡他們的工資保障和就業機會；及
- (b) 於2011年5月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時，為確保有足夠數目的認可評估員供殘疾僱員選擇，當時有七百多位認可評估員。截至2014年11月底，新一屆獲委任的認可評估員共有438位，涵蓋不同的專業和殘疾類別，以便殘疾僱員按其個人情況來揀選評估員。勞工處會繼續注意認可評估員的情況和加強協助殘疾僱員選擇進行評估的程序。

V. 其他事項

12. 主席衷心感謝即將卸任的陳肖齡女士和李嘉輝先生一直以來對委員會事務的積極參與和支持，他期望各位留任的委員和新加入的委員能繼續一起通力合作，為康復服務的發展而努力。

13. 主席向委員報告「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殘疾人無障礙南南合作項目」在香港的開幕典禮及歡迎晚宴將於12月17日舉行，呼籲委員踴躍出席支持。

14. 餘無別事，主席總結會議，並請秘書在定出下次會議日期後通知各委員。

康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2015年2月